



路遇轿车撞人逃逸紧追1.5公里

# 热心的哥劝回醉驾肇事司机

本报记者 张焜

**读者报料:**4日,潍坊市奎文出租车司机王师傅路遇一辆轿车撞人后逃逸,王师傅追约1.5公里后堵住肇事车,经过王师傅劝说,肇事司机返回肇事现场看伤者。5日,肇事司机因醉酒驾驶被拘留。

## 记者调查

4日早晨6点40分左右,潍坊市奎文出租公司的哥王师傅驾车自西向东行至新华路和樱前街路口,进入左转待转区准备左转。这时,他突然听到右侧传来一声撞击声,随后王师傅看到一辆白色轿车快速由西向东离开,一名骑车女子倒在地上。

“那辆车肯定是撞人逃逸了!”王师傅没有多想,立即追了上去。王师傅一边追赶肇事车,一边拨打了120、122,并向警方提供了肇事车车牌号。追了约1.5公里之后,肇事车拐入了一个死胡同,想调转头时,王师傅的车已经追上,将其堵住。车上有两名男子,下车后传来一股酒气。

“回去看看伤者吧,跑也不是个办法。”王师傅上前劝说两名男子,两人与王师傅沟通后,决定坐王师傅的车回事故现场看一看。

返回事故现场时,受伤女子正被抬上120急救车。害怕肇事者再次离开,王师傅趁肇事司机独自在出租车上时,将其带到奎文区事故中队。

记者从奎文区事故中队了解到,肇事司机陈某事发前一天晚上和朋友在一起喝酒,天亮后觉得路上人少,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撞了人后又继续开车,后来考虑确实应该回去看看,正巧王师傅将他堵住,就坐着王师傅的车返回现场。陈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49.36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于5日被刑拘。被撞女子胳膊骨折,目前伤情稳定。



监控显示白色轿车撞一名骑车女子后迅速离开。

## 延伸调查

### 他还曾拦下过多名肇事司机

常常把人送给警方后感到后怕

5日,记者见到王师傅时,发现他竟然是一位“熟人”。王师傅之前曾拦下过多名肇事逃逸的司机,其中一次,记者还专门采访过他。

2011年10月25日晚上,王师傅载着市民任先生在北宫街和鸢飞路路口处看到一位骑车女子被撞飞,肇事车逃逸。他马上调转头追赶,而任先生则在车上帮忙报警。在历时半个小时、近35公里的“追捕”后,弃

车逃跑的肇事司机被两人合力抓住(本报2011年10月31日曾进行报道)。

“肇事司机是酒驾,如果不驾车追赶,也许就这么逃走了。”王师傅当时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事情过去了,他自己感到十分害怕,担心肇事司机及其家属会报复自己。但是,王师傅也表示,撞了人不愿意承担责任,他对这种行为最为愤慨。如果再遇见肇事逃逸的,还会

驾车追赶。

时隔近一年后,王师傅兑现了自己的承诺。王师傅告诉记者,当的哥这些年,他已经拦下四五辆肇事逃逸的车辆了。每次把肇事者送到公安机关后,他都挺后怕的,但一遇到这种事,又不由自主地追了上去。希望不要再有人肇事逃逸了,逃不是办法。如果还有,他遇到了还会追上去。

本报记者 张焜

## 请您举报

### 身边恼人电梯

本报济南9月5日讯(记者张泰来) 5日,本报A12版《恼人的电梯》报道引发读者关注,许多读者通过本报热线96706或给本报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留言,反映身边的电梯存在的问题。

在读者反映的问题中,有的是应急电话不能使用,有的守着电梯爬楼梯,有的常常会困住人,有的入住多时而没有安装电梯,有的电梯过了年检时间等。

如果您身边的电梯也存在上面提到的问题,或者还有其他的问题,也欢迎您继续向我们举报。您可以拨打本报热线96706,也可以打开手机的微信界面,在手机屏幕下方点击“朋友们”,通过“添加朋友”找到“按号码查找”一栏,在搜索栏里输入“齐鲁晚报”或“qiluwanbao002”,单击“查找”,把“齐鲁晚报”添加到通讯录,成为齐鲁晚报官方微信的好友,通过微信告诉我们困扰您的电梯问题。

您的一个电话、一条微信,可能都有助于问题早日解决。



## 盼电梯别再恼人

5日A12版《恼人的电梯》评论

**@我是裙带菜:**恼人电梯给居民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烦恼。

**@刘日章:**关键是要通过制定规章,明确安装和维修责任单位,及时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并公布监督单位电话,为业主提供方便。

**段玉文:**管理者有责任不错,但是也有业主长期拖欠电梯费和使用不当的问题。你欠费,他就不愿意维修,形成恶性循环。所以说,大家的事要大家共同努力。

**付黎明:**应该从根源上找原因,电梯为什么不能用?电梯为什么老出故障?该缴费抓紧时间缴纳,该修理就不要拖延,因为电梯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

## 百善孝为先

5日A13版《百岁老太托孙子四告不孝儿》评论

**@陈阳1029:**选择很重要,因果必有报。

**@刘日章:**父母对自己有生育之恩,应该知恩图报,就算是少时贫困,受些磨难或还有其他的原因,但是生育之恩不能忘记。否则,活在世上,也只是苟且偷生,让人瞧不起,也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梦一断—黄—沙:**他们的孩子不孝顺他们,他们怎么办呢?

**@一种默契Jang:**百善孝为先,不孝敬自己的父母,对自己的朋友也不会诚信。儿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老太太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非常正确。

# 补办结婚证发现莫名“被重婚”

济南已婚近30年的冯女士无意发现自己在禹城也有婚姻登记信息

文/片 本报记者 吴金彪

**读者报料:**济南56岁的冯女士1983年和丈夫结婚,在搬家时结婚证不慎丢失,2011年为办房产证,冯女士和丈夫去民政部门补办结婚证,竟然发现在1999年时,自己和一名不认识的男子在禹城登记结婚。

## 记者调查

冯女士说,1983年她在济宁邹城与现在的丈夫登记结婚,1993年她和丈夫举家搬迁到济南,其间她一直和丈夫在一起,从未离婚,更没有再婚过。

“搬家的时候把结婚证弄丢了。”冯女士说,当时搬家比较匆忙,结婚证可能是夹在孩子的书里弄丢了。因为平时用不到结婚证,冯女士和丈夫也没太在意,没有去补办。

2011年夏天,因为要办理房产证,她和丈夫到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补办结婚证,却被告知她在1999年曾在禹城与贺某登记结婚,不能再补办结婚证了,再办就属于“重婚”。



▲在禹城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冯女士也没能解决问题。

“为此我和丈夫整整吵了两个月。”冯女士说,一开始丈夫也怀疑她背着他在外面和别人结婚,因为这件事丈夫还生病住了院。

2012年8月份,丈夫病情好转后,冯女士赶到禹城市民政局,查询的信息与槐荫区民政局提供的信息一致,1999年1月18日,贺某与“她”办理过婚姻登记,名字、身份证号与自己完全一致。民政局表示,婚姻登记信息没有问题。

为查证相关信息,9月5日,记者和冯女士一起来到了贺某所在的禹城市安仁镇下面一个村庄。村里人听说记者打听贺某,都说认识,并称贺某前妻已经去世,后来贺某又和一名女子结了婚,两

人一直住在一起。

按照村民的指引,记者找到了贺某,并向他说明了来意,在向贺某出示了相关婚姻信息证明后,贺某称是他的名字,但称身份证号“对不起来”,并拒绝拿出身份证让冯女士看。无奈之下记者和冯女士只好离开。

据了解,2011年7月,我省实现了省内在线婚姻登记和婚姻登记信息联网,数据已经上传到民政部的数据库。但目前我省录入的婚姻登记数据都是2001年以后的,2001年以前的婚姻登记信息录入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当中。因此暂时还不能进行一对一的网上婚姻登记信息比对。

禹城市民政局:

## 登记手续齐全,我们没责任

5日,记者来到禹城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名姓王的主任接待了记者。她告诉记者,冯女士的情况他们已经了解,并且到档案馆调阅了当时的登记记录、介绍信、签字等,信息齐全,办理手续没有问题,从工作角度来说,民政局没有责任。至于核实身份真伪,受条件和技术所限,他们没办法做到万无一失。

禹城市民政局分管婚姻登记的一名何姓副局长表示,以前的婚姻登记信息并没联网,难免有人提供假的身份信息登记结婚,以前禹城市也发生过类似的事情。这种情况应该由伪造证件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民政局无关。

“冯女士应该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我们也会尽力配合,如果确实如冯女士所说,最后肯定会将冯女士的婚姻登记信息改正过来。”何姓副局长表示。

本报记者 吴金彪

## 小投资大回报

想赚大钱, 找好项目  
想投资, 找好品牌  
谁先干, 谁先赚!  
招商热线: 400-710-2265 025-68858895